近日,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 院等部门共同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的有关内容进行发布。

据了解、《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是我国残疾人服务领域出台的 首个国家标准,于2013年在国家标准委立项,2019年6月由国家市 场家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并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托养服务意义大 有助于生活自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数 据显示,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 过8500万,其中视力残疾人数 1200 多万, 肢体残疾人数近 2500

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规 范》,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段 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将可获得由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提供的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 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 能、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 托养服务

对于为什么将服务范围限定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 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 善伟介绍称, 以前社会照料服务 主要针对 16 岁以下的部分儿童 以及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但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是失能 程度最重、生活最困难的群体之 一,是社会服务领域短板中的短 板。他们中大部分人虽然已经成 年,但依然缺乏自我照料和独立 生活的能力,给自身家庭带来较 重的负担

冯善伟认为, 托养服务的目 标是在基本的养护照料的基础 上,通过专业的康复、社会适应能 力和劳动技能训练, 使这些残疾 人具备基本的自理能力和参与社 会生活的能力,同时通过职业康 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使其可以通 过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等途 径,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此次出台标准的目的,就是 要求托养机构能为他们提供基础 服务,帮助他们实现自我生活能 力的提升,甚至顺利就业,同时也 能让他们的家庭成员得到'喘息' 的机会。"冯善伟说。

配套措施待完善 服务规范须细化

《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对岗 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提出要求,通 过人员配备的量化指标明晰和细 化,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岗、专业技 术岗、工勤服务岗等岗位的职责 及人员配置要求,确保机构满足 服务的需要。

在场所方面,要求托养服务机 构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寄宿 制托养服务机构床位数不少于10 张,单人间不少于10平方米,合 住房间人均不少于6平方米;设 备设施中,参考民政部养老服务 标准,对寄宿制照料机构和日间 照料托养服务机构做了层次区

在服务内容方面,对生活照料 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 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 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等方面进 行了规范性要求, 但对寄宿制照 料、日间照料两类机构提供服务 的主次和重点有适度区分。比如, 寄宿制照料机构以生活照料和护 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社会适 应能力训练为重点,而日间照料 托养服务机构更偏重于社会适应 能力训练、劳动技能和辅助性就

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 起淮认为,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相 对较新的工作领域,更科学、更具 体的托养服务标准将促进残疾人 托养服务行业沿着规范化、制度 化、专业化服务的路径发展。同 时,也使残疾人群体得到更科学、 更专业的照料服务,提高他们的 生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 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 发布还提高了相关机构建立的门 槛,相应的运营成本也可能会随 之升高。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要考 虑到, 残疾人家庭需要承担的托 养费用是否也会有所升高;托养 机构是否要进行分级管理,最大 限度照顾到各个收入水平的家 庭。"张起淮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 师李静则认为,即使托养机构价 格上涨, 也是短期内所面临的暂 时性问题,不会成为一个持久性 或者长期存在的问题。在后续《残 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落实过程 中,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断 完善, 托养机构的价格会被控制 在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能为社会 大众所接受,及时有效地为有实 际需求的残疾人群体及其家庭服

(杜晓)

我国将集中评选颁授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9月17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予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 案, 拟决定向一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 人物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党和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国家最高荣誉。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 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亦对 此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具体程序。国 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第五条第一 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根据各方面的建议, 向全国人大常委 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的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沈春耀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草案 说明时表示,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这次授予工作的法律程序安排是,由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议 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并签 署国家主席令。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还规 定,国家一般在国庆日或者其他重大

节日、纪念日,举行颁授国家勋章、国 家荣誉称号的仪式。此外,对于在国家 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施行后(即 2016年1月1日之后)去世的,可以 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此次决定草案提出了授予"共和 国勋章""友谊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法,"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国家中作出巨大贡 献、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友谊 勋章"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 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 国家荣 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 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的杰出人士。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还规 定,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 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国家荣誉的具 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据悉,此次决定草案提出了"人 民科学家""人民教育家""人民艺术 家""人民英雄""人民楷模""民族团 结杰出贡献者""'一国两制'杰出贡 献者""外交工作杰出贡献者""文物 保护杰出贡献者"等国家荣誉称号的

(陈菲白阳)

人社部等部门加强仲裁调解工作 超审限欠薪仲裁案件9月底全部办结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 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 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发布 《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 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解 决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 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 题,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 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依 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通知》要求集中办结超审限拖 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案件。各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工 作方案,组织辖区内仲裁委员会对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超审限未办 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进行 全面摸底排查,组织精干力量采取 优先调解、优先开庭、优先裁决等措 施加快办理。要通过倒排时间表、记 账销号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 在保 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于 2019年9 月30日前全部办结,基本杜绝拖欠 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超审限现象。 各地要在10月15日前,将仲裁机 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 案件情况统计表报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劳

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农 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 道)和工会、行业商(协)会设立的劳 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参与拖欠农民 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实 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 见, 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加强乡镇 (街道)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队伍 建设和基础保障, 充分发挥其在劳 动争议调解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 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建立健全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仲裁委员 会)信息互通机制。调解成功的案 件,调解组织要结合实际引导当事 人进行仲裁审查确认。符合受理条 件的, 仲裁委员会要当场受理,并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查工作;调解不成的案件,调解组 织要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 序,可探索建立代收仲裁申请制 度。依法落实支付令规定,农民工 与用人单位因支付拖欠工资达成调 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 内不履行的,农民工可持调解协议 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 民法院要依法发出支付令。